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

#### 说明：本文仅是报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译文。建议读者参阅完整报告英文原文，其中还将包括第三部分和脚注。

#### 引 言

应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要求，产权组织开展了一个研究项目，目的是审查博物馆在履行其使命、开展活动时的版权做法和挑战。产权组织要求本文作者编写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

在此背景下，作者和SCCR秘书处采访了全球37个博物馆，它们有着各类藏品，开展了各种活动，还采访了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访谈结果构成了本报告的基础，作者希望通过本报告让人们能够了解最常见的博物馆版权问题。

**鸣** **谢**

我谨向各博物馆、各利益相关方、各位专家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大方地接受采访，分享事实、信息和观点，帮助我了解他们的环境和挑战，也感谢所有其他博物馆专业人士在非正式讨论过程中分享他们的关切，特别是Rina E. Pantalony女士、Nancy Adelson女士和Tama O'Brien女士。我要感谢被指定担任同行评审员的各位同事和专家，感谢Stephen Urice教授、Lauryn Guttenplan女士、Marie-Anne Ferry-Fall女士、Massimo Sterpi先生、Angela Maria Perez女士及其在博特罗博物馆的知识产权律师团队、Natalia Krestianinova女士及冬宫博物馆的法律部门团队、Louisa Tan女士和Samuel Sidibe先生，感谢他们对调查问卷和报告提供了富有成效的意见。我要感谢Kira Latham女士，她当时是一名律师事务所的实习生，感谢她帮助我完成了调查问卷和报告。我还要感谢哈佛大学伯克曼克莱因中心的团队，特别是Chris Bavitz教授、Urs Gasser教授和Sandra Cortesi女士，感谢他们在起草报告和分享富有成果的讨论时欢迎我来到中心，感谢我在波士顿和纽约逗留期间有幸会谈的主要博物馆专业人士。最后，我特别感谢Benoît Müller先生慷慨地分享了他的初步分析中的所有成果、文件和信息，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尤为感谢Miyuki Monroig和Michele Evangelista在整个项目中提供指导和支持、促进访谈、编制本报告中出现的数据。我还要感谢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对本报告的信任和参与。

#### 关于本文作者

Yaniv Benhamou（博士、律师和日内瓦大学讲师）先生的授课和发表的作品涉及知识产权、艺术法和新兴技术（包括数字人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他还是产权组织——日内瓦大学（WIPO-UniGE）知识产权暑期学校和互联网法学暑期学校的执行主任，亦是日内瓦艺术法中心理事会成员。他近年来在哈佛大学伯克曼克莱因互联网与社会中心（2018年）和墨尔本大学媒体与传播法中心（2016年）担任访问研究员。除了学术活动，他还是瑞士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负责提供咨询，并在知识产权、技术法和数据保护方面代表客户出庭。除了这些法律活动，他还参与艺术和音乐领域的联合文化活动，特别是他创建了艺术实验室和艺术家权利，为瑞士艺术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即瑞士志愿艺术律师）。

#### 内容提要

在**获取**艺术**作品**和/或附加版权方面，受访者报告了以下内容：

* **针对第三方材料的许可做法多种多样。**大多数受访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许可协议，或者在获取作品时直接协商，或者属于后期授权的一部分（特别是数字化项目）。**许可对象**通常涉及单个作品（涉及该馆藏多个作品的情况颇为少见）。**许可范围**通常涉及非商业目的，范围广泛，至少包括展览、科学、教育和宣传使用，而很少涉及**数字使用**。大多数情况下，许可是与艺术家（或其代表）直接协商，而很少与集体管理组织（**CMO**）协商。
* **艺术家通常同意许可使用**。许可协议签订后，在许可**范围**（例如，没有明确的版权条款的情况）或许可**有效期**（例如，博物馆已经开展了数字化工作、权利持有人威胁要终止许可的情况）方面**报告说出现一些困难**。这些困难可以通过在合同中明确条款来解决。
* 关于**在线藏品和档案数据库的版权管理**，可以确定以下常见做法：非商业目的的**开放许可**（例如版权作品的知识共享CC-BY NC，或事实和元数据的CC0），但博物馆拥有照片和/或基础作品的版权；用于商业目的和高分辨率图像传播的**特别许可**，在有这样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有时是由博物馆直接授予，有时则经由集体管理组织授予。
* **在工作人员材料方面没有出现具体问题**，因为相关版权通常以合同方式转移到博物馆或作为法律问题自动归博物馆所有（例如，在规定职务作品原则的司法管辖区）。不过，在版权分配方面出现了一些**困难**，特别是对于由策展人或其他出版商共同撰写的**科学出版物**或**目录**而言。
* **在版权状态方面没有出现重大问题**，因为通常可以通过与艺术家的良好关系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的做法来识别出权利持有人。在版权**期限**（主要是电影和照片博物馆）和作品原件的**数字版本**的版权状态（主要是为了确定作品原件的数字版本是否也受到版权保护）方面，报告说存在一些**困难**。在对**未归属作品**存在一种特定的限制与例外制度的情况下，几乎没有受访者使用此种制度，因为与所需的时间、人员和财务资源相比，成功的几率很小。
* 报告称几乎没有发生争议，如果确实存在争议，大多数受访者都会找到友好的解决方案。**没有**受访者提到经历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ADR）**解决争议的情况。
* **模板合同和/或集体管理组织的服务**可能值得进一步分析。

在博物馆寻求**保存作品**方面，采访结果如下：

* **为了保障展出作品的完整性**，展览、借出和投保作品期间采取的措施未出现具体问题。
* **为了更换**或**复原**作品（例如，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朽坏的作品），很少有与艺术家或其代表发生任何冲突的情况，因为博物馆和艺术家在忠实地复原或更换作品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大多数受访者均表示他们是在事先与艺术家协商后才开展这些工作。
* 大多数受访者**存档和记录作品**主要是以内部数据库的形式。对于**没有保存例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受访者来说亦是如此，因此似乎并非所有受访者都严格遵守其适用法律。这种做法**很少引起争议**，因为创作者和博物馆在忠实地记录和保存作品以及保持其完整性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
* **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类型和数量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论是公开还是不公开提供）。例如，小型博物馆只有数字化对象的基本信息，而大型博物馆则开发包含附加信息和材料的包罗广泛的数据库。
* 可以进一步探索存档和记录作品的**最佳做法**（例如，以模板合同的形式，规定明确的保存、记录和存档目的的数字化条件）。

在博物馆场地**展出**作品方面，受访者报告如下：

* 除了在展览权是版权所有者专有权之一的司法管辖区，作品原件**现场展示方面**没有出现**具体法律问题**。
* **大多数受访者**都允许访客**拍摄照片**。这对公有领域的作品没有限制，仅限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个人使用。但是，专业摄影需要得到博物馆的事先授权。**一些受访者**甚至邀请访客在社交媒体上发帖宣传；其他受访者拍摄照片需要付费（即使是针对公有领域的作品亦是如此）。制约拍摄的**合同条款**（例如，一般使用条款或参观规则）因博物馆不同而大相径庭（例如，一些受访者列出私人使用的范围，其他受访者明确排除社交媒体）。
* 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最佳做法**可能值得进一步分析（例如，模板合同）。

为了传播他们的工作，采访工作提供了以下发现：

* **现场展示和设备显示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未产生任何具体问题，因为大多数受访者对此类使用均获有许可，其中规定某些受访者可以从特定的限制与例外（特别是教育使用、引用）中受益。一些美国受访者虽然未经授权使用此类作品，但遵守了在设备上使用的合理使用原则，也符合现场展示的法定展示权规定。
* **在线藏品和档案数据库**可能会引起版权考虑，因为提供受保护作品的数字复制品等于向公众传播。虽然有些司法管辖区允许在线提供作品（或部分作品），但大多数受访者不确定博物馆可以这样做的程度。博物馆或者不这样做，或者仅在权利持有人的授权下才这样做，或者采取技术措施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例如，使用缩略图和/或低分辨率图像，或仅对研究人员和学生提供访问权限）。我们还提出了以下发现：
	+ **在线提供趋势**明显（即传播数字化对象，主要是开放访问），即使没有版权许可。不过，这似乎是大型博物馆的发展趋势，而大多数受访者由于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没有明显例外）和**缺乏资源**而仅将其藏品的**一小部分进行了数字化**。
	+ 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类型和数量方面差异明显**，一些博物馆附有很少的事实数据（获取地点、获取方式、艺术家履历），其他博物馆附有广泛的策展信息（例如，博客分析、目录、学术文章），不管是公开提供还是仅限工作人员或研究人员使用。

该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似乎值得进一步分析，例如使某些定义准确，或使元数据和数据库标准化的准则。

* **教育性出版物**（例如，展览目录、教育材料或藏品手册）可能会引起版权考虑。一些受访者对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可用的许可解决方案表示满意，特别是在博物馆可以自由复制目录中的作品或某一集体管理组织以有效方式提供合理许可的国家。然而，其他受访者反对为权利持有人提供报酬，并主张为博物馆明确规定例外，因为这些使用应被视为博物馆使命和艺术家宣传的一部分。未经版权所有者授权，受访者不可在线提供目录或其他出版物，尽管法律规定了少许灵活性，不过一些博物馆有时采用合理使用例外的情况除外。提高对现有例外和可用许可解决方案的认识和/或推广集体管理组织许可可能对某些博物馆有所帮助。
* **宣传性出版物**（例如博物馆内外的传单和海报、报纸、博物馆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的广告）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均需经权利持有人授权。尽管在展览背景下博物馆和权利持有人之间很少出现冲突，但这可能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领域，以期为博物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大的法律可预测性。
* **对于商业使用**（例如，销售商品，供在纪念品商店、网上或通过其他分销渠道出售，包括海报、明信片、书签和T恤衫，有时与品牌和广告商合作进行），我们没有发现有特定例外，均明确不允许博物馆将受保护作品的高质量复制品商业化和出售。针对博物馆获取权利以及就制作其藏品高质量数字复制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的集体管理和其他许可解决方案，将对进一步分析博物馆和权利持有人可能的额外收入来源颇有帮助。

现已**发现了**以下**常见问题**：

* 博物馆界对一般版权**缺乏认识**，特别是对许可做法（例如，知识共享）和例外（例如，要在授权和未经授权使用之间划清界限之处）。
* **例外问题，**虽然现有例外既未得到充分理解，也未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因为博物馆在未经版权所有者具体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愿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 **技术追踪背后的立法**；关于某些材料（主要是视频或照片）的所有权和藏品数字化的**法律不确定性**（例如，数字对象和数据库的版权状态、保存目的的例外范围）。
* 访客**在线发布**，无法跟踪。

#### 背 景

##### 研究基本原理和方法

本报告的目的是审查博物馆在履行其使命和开展活动时的版权做法和挑战。对世界各地博物馆的采访构成了本报告的基础，使人们能够了解最常见的博物馆版权问题。通过本报告，我们希望能够解决这些挑战，并可以形成解决方案。

为了达成本报告的目的，我们采访了世界各地的37个博物馆和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受访博物馆”），它们有着各类藏品，开展着各种活动，还采访了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他们的反馈意见对我们了解博物馆的做法和挑战至关重要。这些采访有助于了解博物馆所有活动实践，我们根据博物馆的使命对这些活动实践进行了归纳。

本报告还兼顾了先前存在的报告、分析和倡议，特别是Jean-François Canat和Lucie Guibault“关于博物馆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研究”（SCCR/30/2）（2015年）以及肯尼思·克鲁斯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研究”（SCCR/35/6）（2017年）等材料。

##### 受访者

我们采访了**37个博物馆**。大多数采访都是通过电话访谈进行的，而一些机构则选择以书面形式回复或进行面对面会谈。

我们不披露受访博物馆的身份，也不对任何事实或信息进行具体归属。

###### 受访博物馆的地理位置

在至少202个国家有55,000多个博物馆，37个受访博物馆代表了所有地区。在37个受访博物馆中，11个在亚洲、太平洋和中东地区（30％），8个在欧洲（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除外）（22％），6个在北美（16％），5个在中南美洲（14％），3个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中亚和高加索地区（8％），两个在非洲（5％），两个在加勒比地区（5％）。

###### 受访博物馆的主要藏品类型

有许多博物馆收藏了不同类型的作品，其中一些是受保护的作品，另一些则属公有领域。一些博物馆专门收藏或主要收藏古代艺术品或不受版权法保护的工业、自然或科学物品，一些博物馆专门收藏或主要收藏受保护的当代作品，一些博物馆则混合收藏了受保护和未受保护的作品。还有一些博物馆专门收藏或主要收藏一种类型的作品（仅限艺术品、绘画、雕塑、照片、装置、视频、数字艺术的藏品），而许多其他博物馆持有各类藏品。

无论馆藏中的物品类型如何，大多数博物馆也制作作品（例如目录）或开展具有潜在版权影响的活动（例如展览、教育或研究）。因此，这些博物馆不仅至少拥有一些受保护的作品，也制作作品或开展具有潜在版权影响的活动。他们的版权做法和挑战取决于机构类型、藏品类型、活动类型和适用的法律框架。

研究报告体现了各类博物馆。在37个受访博物馆中，有10个美术馆（27％），9个历史或人种学博物馆（24％），5个一般性或多学科博物馆（14％），4个电影、音乐或照片博物馆（11％），3个当代艺术博物馆（8％），两个自然历史或科学博物馆（5％），一个设计或应用艺术博物馆（3％），两个其他类型的博物馆（8％）。

###### 受访博物馆的组织结构

在此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多种多样的情况。在37个受访博物馆中，21个属国家（57％），7个属市政（19％），6个属私有（16％）。

###### 受访博物馆的规模

* 藏品数量规模

在37个受访博物馆中，9个博物馆（24％）的藏品不到一万件，被归类为“小型博物馆”。8个（22％）属于“中小型”博物馆，藏品大约在一万到十万件之间。9个受访博物馆（约24％）被视为“大中型”，藏品在十万到一百万件之间。5个（14％）属于“大型博物馆”，藏品超过一百万件。

* 年访客人数规模

在37个受访博物馆中，3个被归类为“小型博物馆”，年访客不到十万人（8％）。14个属于“中小型”规模，年访客超过十万人，但不到一百万人（38％）。11个属于“大中型”，年访客大约在一百万到五百万人（30％）之间。4个博物馆属于“大型博物馆”，年访客超过五百万人（11％）。

##### 法律框架

###### 初步评论意见

博物馆通过销售、捐借或遗赠获取或拥有作品、物品或其他材料。这些作品可能具有**不同的版权状态**，从**受版权保护作品、公有领域作品**到**非版权作品**，多种多样。

**博物馆可能既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也是其创作者**。在使用与受版权保护作品相关的版权（例如，为保存、展出或传播目的复制作品）的情况下，即为使用者。在自己制作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例如，出版物、商业化产品、藏品图像、在线藏品和数据库）的情况下，即为创作者。

博物馆在执行任务（获取、保存、展出和传播文化遗产）时必须考虑版权，因为版权涉及是否可以使用某一特定作品，如果可以，如何使用。例如，为了**保存**作品，博物馆会复制可能被损坏、丢失或被盗的作品原件。为了**展出**作品，博物馆经常用其他相关信息丰富展览。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传播**作品，或者通过展览和允许公众在博物馆内观看作品；或者通过远程查阅电子材料；或者允许访客通过印刷和电子手段，运用可自由使用的设备（复印、缩微胶片或打印机），为个人目的自己制作作品复制品；或者向公众（访客、研究人员、学生和互联网用户）提供他们的藏品和其他信息（所有这些复制和传播行为在下文称为“**使用**”）。

当博物馆**不拥有**相关版权时，他们通常会寻求权利持有人的**转让**或**许可**，无论是从艺术家、在其过世后从其家人/法律代表那里个别寻求，还是从一家集体管理组织集体寻求（博物馆利用限制与例外的情况除外）。

某些情况下的限制与例外允许博物馆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作品。各司法管辖区的限制与例外差别迥异，但可分为**两类**：特定例外，涉及博物馆的特殊需求和活动（即保存目的的复制、在展览目录中使用作品、作品展出、孤儿作品的使用）；一般例外，博物馆可以通过采用这种例外实现其部分任务（即建立影印制度，用于教育或私人目的）。

SCCR委托Canat和Guibault（SCCR/30/2）及克鲁斯（SCCR/35/6）进行的研究，让人们了解了对产权组织成员国国家版权法中博物馆限制与例外进行审查的情况。审查结果表明（请注意：有更多国家正在考虑或同时可能已经采用了新的限制与例外）：

* **在191个产权组织成员国中，50个国家**（不到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三分之一）为博物馆规定了**特定限制与例外**（仅限博物馆，或也限图书馆、档案馆等其他机构），而**141个国家**（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三分之二）没有规定**特定限制与例外**，但其博物馆很可能采用一般限制与例外和/或许可解决方案。
* **在为博物馆规定特定限制与例外的50个国家中：45个**国家允许为**保存**目的（包括更换、复原、存档或数字化）进行复制；**31个**国家允许**在专用现场终端进行复制和传播；4个**国家允许为**研究**和教育目的进行**复制和/或在线传播**；**10**个国家允许在某些条件下使用**孤儿、**未出版或不公开的作品；**3个**国家允许在展览**目录**中复制；**3个**国家对**科学出版物**的复制有规定。

博物馆还必须尊重其藏品所附的精神权利。如果他们需要改动或以可能影响精神权利的方式使用作品，博物馆需要获得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的授权。精神权利包括**完整**权和**归属**权，以及依国家而定的**披露**权、**获取**权和从发行中**撤回**作品的权利。精神权利的范围和期限因国家而异。受访者未报告在精神权利方面出现任何问题。因此，本报告虽将精神权利考虑在内，但未对其进行详细分析。

最后，要强调指出，**藏品数字化**已经导致作品使用量激增（供工作人员内部使用，或被公众、线上线下、在场地，或远程使用），国家法律中也随之出现了法律不确定性问题（例如，博物馆是否可以对在线提供图像主张目录例外）。

###### 特定例外

用于保存和存档目的的复制

作为保存任务的一部分，博物馆必须确保他们对其馆藏中的物品有**准确的清单**，并确保这些**物品不会朽坏**。因此，复制其藏品可能变得越来越有必要。

在**为保存目的规定特定例外**的50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的博物馆可以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或集体管理组织许可的情况下，以保存和存档为目的制作单个或有限数量的数字或新格式的作品复制品。关于允许复制品的条件和数量的**立法差异显著**，一些法规对在作品有损失或朽坏危险的情况下（例如，民族博物馆或当代艺术博物馆展示需要特定维护条件的脆弱作品），和/或在复制品在合理时间内以普通商业价格购买不到的情况下（例如，照片博物馆寻找一本用于回顾展的相册，但找不到）进行复制的可能性明确作出了规定。其他法规对单个或有限数量的数字或新格式的作品复制品的复制进行了限制。在未对博物馆规定特定例外的**141个国家**中，有些国家可能采用**一般例外**，允许以博物馆存档和记录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复制（特别是针对影印复制；教育和研究目的；合理使用；或孤儿作品的使用）。如果**没有规定相关例外**，**则需要权利持有人授权**。某些司法管辖区已通过判例法决定，博物馆可以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某些条件下这样做，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决定正好相反。不过，技术驱动环境中的博物馆在努力寻求将其整个藏品大规模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同时铭记数字技术似乎是保存或复原其藏品的理想方式。

在展览目录中使用作品

博物馆以各种方式**宣传**永久性和临时性展览，包括通过展示展览和藏品**目录**（无论是否通过商业渠道标价出售）、小册子、宣传册、教学标签、杂志、期刊和报纸进行。

一些国家允许为目录目的复制作品。例如，**某些欧盟国家**就是如此，它们为**编目**目的实施了一项**特定例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例外**仅**适用于**目录目的**（与艺术书籍或其他出版物相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适用于新闻和电视用（包括报告时事目的）的**其他出版物**，而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辖区仅适用于**展出的作品**或既展出又**存放**的作品。在若干司法管辖区内，对博物馆教育和研究、引用、批评和审查以及合理使用目的规定的**一般例外**，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复制博物馆目录中的作品或出版物。根据其他国家的法律或在其他情况下，博物馆可以**获得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否则他们需要寻求权利持有人的授权。

在作品**数字化**方面，似乎**没有司法管辖区**对格式（大小和分辨率）作出规定，即例外是否也适用于印刷品或数字目录。但是，50个国家中对目录规定有特定例外的博物馆的一些限制与例外可能涉及在线提供目录，特别是在其中的**43个国家**更是如此。这些国家规定允许在**专用现场终端**（31个国家）进行传播和/或用于**研究**和教育目的的**在线传播**（4个国家），和/或**供内部使用**或其他目的的**传播**（8个国家）。在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也可能涉及用于其他目的的一般例外，至少对于某些使用而言是如此。

虽然专门现场访问的数字目录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从例外中受益，但**在线提供的目录通常需要**权利持有人的**授权**。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法院规定，低分辨率和小尺寸的作品复制品（“缩略图”）可能符合被引用的条件，并且可以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线提供。在博物馆受益于目录和/或全景自由例外的国家，有些人认为应对法律予以解释澄清，以涵盖博物馆在线活动，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与现有例外的意图和三步检验法不符。大多数制作数字目录的博物馆声称拥有整个目录以及构成目录的单个图像的版权所有权，在某些情况下，经与国内外其他博物馆和/或与技术公司合作，对这些版权所有权进行了商业化。博物馆应考虑到网站、虚拟展览的内容也可受到版权和其他法律法规的保护，他们可能需要获取此方面的其他权利。

展览权

展出博物馆所拥有或借给博物馆的作品原件是博物馆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或借到作品原件的博物馆也应被视为有向公众展示的能力。各国的**立法各不相同**，**有些国家**认为展览权是版权所有者**专有权**的一部分（第一种做法），有些国家认为作品的实物所有权明确包含展览权（第二种做法），而其他国家则认为展览权是专有权的例外或限制（第三种做法）。

向公众传播（展示和向公众在线提供）

博物馆通过展示（例如基于时间的媒体作品、视听作品）并向公众在线提供（例如，在线访问或在博物馆内联网上访问藏品或档案数据库）向公众传播作品。一些国家承认一种**特定例外**，允许博物馆传播其藏品，特别是为了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

使用无归属作品

博物馆通常会使用无法找到或联系到的作者的作品（“无归属作品”）。一些国家对这种情况规定了一种**特定制度，**允许在未经作者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无归属作品。例如在**欧洲**，无归属作品受所谓的“孤儿作品制度”制约，允许对特定种类的无归属作品数字化并向公众提供（包括索引、编目、保存或复原），只要做出了认真的努力去搜寻作者。**加拿大**建立了一个法律制度，让加拿大版权委员会（CBC）可以依此授权第三方使用被定义为已出版作品的孤儿作品，后者要表明他已进行了合理搜寻以找到权利持有人。在**美国**，虽然没有关于未归属作品的特殊法律，但谷歌图书项目诉讼案帮助确定了此例外的界限（允许进行带有全文检索功能的数字化并将其提供给公众）。

###### 一般例外

虽然为博物馆的利益对版权规定的特定例外与限制将倾向于满足文化遗产机构执行其任务的需要，但一般例外可能也涉及某些博物馆活动。

为私人目的复制作品

**出于私人目的的复制**例外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版权例外之一。这种例外采取各种形式，有时仅限于一定数量的复制，仅限于某类作品（无论出版还是未出版；无论是文学、音乐、视听，还是其他方面），或仅限于赔偿支付。人们普遍认为，复制和在**社交媒体上提供**（“在线发布”）不属私人目的，因此**被排除在此例外之外**。在对博物馆规定有特定限制与例外的50个国家中，值得注意的例外是：针对私人使用情况，允许对在博物馆展示的作品拍照，有两个国家有此规定；针对非商业用户生成内容情况，加拿大对此有规定，允许访客复制和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此外，还有用于模仿、讽刺和教育目的的一般公平交易例外）。

影印复制

一些国家选择提供一种**影印制度**，允许教育机构、图书馆和其他机构通过实施由某一集体组织管理的**非自愿许可制度**，利用**影印**设备（例如打印机和复印机），复制受保护的材料（可以根据影印设备销量、实现的复制品数量和/或用户或员工数量征税）。在其他国家，**如果有许可授权**复制，并且如果制作复制品的人已知道或应该已知道这一事实，则**禁止**根据影印制度进行复制。在美国等国家，**没有**制作复制品的**影印**制度。除非此类活动符合合理使用条件，否则用户（如博物馆）必须获得权利持有人的许可才能复制作品。

用于教育和科学研究

为博物馆规定例外的所有**50个国家**都**为教育和/或研究目的**提供了一些**例外**。其中，**43个**国家对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博物馆限制与例外做出了规定，这也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两个**国家涉及私人学习和研究使用，**3个**国家涉及仅用于博物馆的科学出版物复制。可以公平地假设，其他**141个**没有规定特定的博物馆例外的**国家**中，大多数也提供**某些形式的例外**，涉及博物馆中受保护作品的**教育和科学使用**。这种例外情况因国家不同而**相差甚远**。在一些国家，例外仅限于复制权，而有31个国家则特别允许在专用现场终端传播和/或向公众传播，5个国家有在某些条件下向其他机构提供文件的规定。然而，**法律不确定性问题**依然存在，因为有关范围仍然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模糊不清。因此，博物馆可能并不知道研究人员可以在何种情况下获得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